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6年2月10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356,481,466.56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633,247,125.82份

的 56.29%，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35,729,282.93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6,194,268.14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4,557,915.49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4.18%，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年2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设置 17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2、本集合计划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 3、《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永赢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永赢基金网站（<https://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 四、备查文件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公 证 书

(2026) 粤广南方第 4044 号

申请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62729。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8612051813。

委托代理人：王亦雯，女，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6221993102202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委托王亦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月8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kzq.com>)发布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6年1月8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ykzq.com>)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发布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2月10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层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粤

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彭乐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王亦雯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杨毅帆（作为监督员）、陈荣（作为监督员）、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彭乐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王亦雯现场制作了《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亦雯、彭乐、杨毅帆、陈荣、见证律师李晓露、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李晓露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 11 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集合计划总计 633,247,125.82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总计持有 356,481,466.56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6.2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35,729,282.93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94.18%；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6,194,268.14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74%；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4,557,915.49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4.08%。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

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嬴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罗峰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方式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纸质投票	16,613,573.22	0.00	0.00
电话投票	2,702,328.82	0.00	0.00
短信投票	316,413,380.89	6,194,268.14	14,557,915.49
合计	335,729,282.93	6,194,268.14	14,557,915.49

李晓亮 71年 杨帆 陈英 王亦雯 18/2

陈英

##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7: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356,481,466.56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633,247,125.82 份的 56.29%。其中，《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335,729,282.93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的 94.18%；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6,194,268.14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的 1.74%；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14,557,915.49 份，占出席会议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的 4.08%。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

李晓东 刘乐 杨淑帆 陈萍 王亦文

周丽